

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调取证据通知书

京公顺调证 字 (2019) 007142 号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 我局
侦办的 何波作骗案 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
关证据: 北京福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为北韩顺义区南法信镇顺榆路
北侧仓储用地补偿价格评估的土地估价报告

伪造证据、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, 将受法律追究。



此联交证据持有人

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调取证据通知书

(副 本)

京公顺调证字〔2019〕007142 号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
侦办的何波诈骗案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
关证据：北京福顺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榆
路北侧仓储用地补偿价格评估的土地估价报告

伪造证据、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，将受法律追究。

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证据持有人：

年 月 日

调取证据清单

[illegible]

证据持有人:

保管人：

办案单位：顺义分局刑侦支队

办案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

日

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证据持有人，一份交公安机关保管人员。

